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策

1. 會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或被免職。
-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應當由董事會任命。
- 1.3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2.2 在薪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在會議中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應選出另一人擔任那次會議的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所有參加方均可使用）。
- 3.4 正式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在會議開始時達到法定人數，並持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應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和自由裁量權歸屬於薪酬委員會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

3.5 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章程，只要適用且與本職權範圍的規定不相抵觸，應比照適用於規範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

4. 出席會議

4.1 應薪酬委員會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亦可出席會議。但是他們不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權在會議上投票。

5. 會議通知

5.1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可由它的任何成員，或委任成員向薪酬委員會秘書要求而召開。

5.2 除非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同意，否則，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其委員至少 7 天的通知。該通知應發送給每個委員會成員和任何其他獲邀出席的人。

5.3 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配套文件，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會議之日起至少 3 天前(或商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和其他與會者。

5.4 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透過通知委員會秘書，可提出其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職能事項到會議的議程中。

6. 會議紀錄

6.1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6.2 在每次會議開始時，秘書應確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沒有存在任何相應的利益衝突。如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存有重大利益時，有關委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和必須投票棄權。
- 6.3 於會議日期後的合理時段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應分別發送到所有委員會成員讓他們評論和記錄。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簽署了後，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
- 6.4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可供任何薪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在任何合理時間的通知內，以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他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委員或由委員正式任命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和他們責任的問題。

8. 職責、權力及功能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功能如下：

- 8.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8.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薪酬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4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按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作出考慮；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8.9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審議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畫的事宜。

9. 報告責任

- 9.1 除非有法律或法規的限制下，薪酬委員會主席通常須在會議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定期呈交委員會報告，闡述委員會的工作議決、調查結果及建議。

10. 權力

- 10.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0.2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和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 10.3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徵求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

11. 刊載委會的職權範圍

- 1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任何人士亦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

12. 董事會的權力

- 12.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 GEM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2.2.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